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鈺萍

周育鋒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楊逸民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陳鈺萍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周育鋒無罪。

三、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印文均沒收。

事 實

陳鈺萍是錫安包裝實業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1樓，負責人是周育鋒，下稱錫安公司）業務人員，陳家珍則為錫安公司股東。緣錫安公司擬對其客戶尚敏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1樓，負責人是莊易霖，下稱尚敏公司）提起給付貨款之民事訴訟（即本院民事庭111年度訴字第3150號，下稱系爭民事訴訟），陳家珍指示陳鈺萍彙整尚敏公司訂單相關之訴訟資料。陳鈺萍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錫安公司內，影印尚敏公司先前採購單上「莊易霖」、「莊昆霖」之簽名署押及「林家怡」之印文，貼在附表所示採購單核准欄、主管欄、經辦欄上，而偽造完成附表所示12紙

01 採購單，表示尚敏公司於各採購單上所載時間向錫安公司下單購
02 買產品，復將該12紙採購單一次交予不知情之陳家珍，再由陳家
03 珍委任不知情之李協旻律師作為系爭民事訴訟之民事起訴狀附件
04 證物，且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提出於本院民事庭而行使之，足
05 生損害於莊易霖、莊昆霖、林家怡、尚敏公司。

06 理 由

07 一、被告陳鈺萍有罪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1. 被告陳鈺萍就事實欄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迭於檢察
10 官偵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不諱。核與證人陳家珍於本院
11 審理時證稱：被告陳鈺萍是錫安公司業務主管，從頭到尾
12 都是被告陳鈺萍與客戶聯繫，系爭民事訴訟的採購單是被告
13 陳鈺萍交給我，我整理後交給律師去打官司，尚敏公司在民事庭主張採購單是假的之後，我才發現資料錯誤等語
14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39至154
15 頁），證人莊易霖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莊昆霖是我弟
16 弟，他負責尚敏公司的採購，我在系爭民事訴訟發現採購
17 單上每一個簽名角度都一樣，下方均缺乏日期，雖然這些
18 簽名是我的字跡，但我認為是有人將我的其他簽名複製貼
19 上所偽造等語（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9546
20 號卷，下稱他字卷，第12、13頁），均相符合。

22 2. 系爭民事訴訟卷（影卷外放）內，確可見錫安公司於111
23 年12月15日向本院提出之民事起訴狀附有附表所示12紙採
24 購單作為證據資料（系爭民事訴訟卷第9、45、51、57、6
25 3、67、77、81、97、91、95、99、103頁），尚敏公司旋
26 於112年1月12日提出民事答辯狀主張錫安公司提出之採購
27 單有偽造情事，並檢附正確之採購單（系爭民事訴訟卷第
28 119至149頁），堪認附表所示12紙採購單均屬偽造。從
29 而，被告陳鈺萍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犯行明確，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 01 1. 核被告陳鈺萍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2 造私文書罪。被告陳鈺萍偽造附表所示署押及印文乃偽造
03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則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
04 度行為，皆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05 陳鈺萍同次交付附表所示12紙採購單，為同種想像競合
0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
- 07 2. 被告陳鈺萍明知其交付之偽造採購單係供錫安公司提起民
08 事訴訟使用，猶交予不知情之陳家珍、李協旻律師提出於
09 本院民事庭，應屬間接正犯。公訴意旨認被告陳鈺萍、被
10 告周育鋒為共同正犯，但乏證據證明被告周育鋒有犯意聯
11 絡、行為分擔，自非有據（理由詳下述）。
- 12 3. 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雖未記載附表編號7、9部分之行
13 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惟此部分犯罪事實與起訴部分具有想
14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已併予
15 審理。且被告陳鈺萍經本院告知此部分犯罪事實亦可能為
16 起訴效力所及後，被告陳鈺萍同為認罪之表示，是此犯罪
17 事實之擴張，應無礙於被告陳鈺萍之防禦權。

18 （三）沒收

19 附表所示12紙採購單業經錫安公司提出於本院民事庭，已
20 非被告陳鈺萍所有，固毋庸為沒收之諭知；惟其上偽造之
21 署押、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皆應依刑法第219條宣
22 告沒收。

23 二、被告周育鋒無罪部分

24 （一）公訴意旨

25 檢察官認被告周育鋒亦為事實欄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
26 之共同正犯，且主要係以被告周育鋒、陳鈺萍之供述、證
27 人莊易霖之證述、系爭民事訴訟卷宗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28 （二）被告的答辯

29 被告周育鋒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辯稱系爭民事
30 訴訟皆係陳家珍處理，其對偽造行為並不知情等語。

31 （三）本院的判斷

01 1. 證人即被告陳鈺萍於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把
02 附表所示採購單直接拿給公司法務陳家珍，被告周育鋒沒
03 看過這些採購單等語（他字卷第27頁，本院卷第131、13
04 4、135至138頁）。

05 2. 證人陳家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系爭民事訴訟都是我處
06 理，民事訴訟代理人也是我委任，委任狀是錫安公司會計
07 人員用印，附表所示採購單是被告陳鈺萍交給我，尚敏公
08 司答辯後我才知道偽造的事，被告周育鋒知道提起系爭民
09 事訴訟的事，但沒有仔細看過民事訴訟資料等語（本院卷
10 第141、144頁）。

11 3. 證人莊易霖未證稱附表所示採購單係何人偽造，亦未證稱
12 被告周育鋒事前是否知悉。

13 4. 由上可知，本案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周育鋒就行
14 使、偽造附表所示採購單之犯行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
15 擔，尚難單憑其係錫安公司之負責人，即謂其有參與本案
16 犯行。

17 （四）結論

18 本案不能證明被告周育鋒有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應為無
19 罪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1 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

25 法 官 施建榮

26 法 官 林琮欽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薛力慈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一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數量	與事實不符之採購單號碼、發單日期	偽造之署押、印文
1	採購單1紙	N00-000000 0000年4月15日	核准欄上「莊易霖」簽名署押1枚、主管欄上「莊昆霖」簽名署押1枚、經辦欄上「林家怡」印文1枚
2	採購單1紙	N00-000000 0000年5月3日	核准欄上「莊易霖」簽名署押1枚、主管欄上「莊昆霖」簽名署押1枚、經辦欄上「林家怡」印文1枚
3	採購單1紙	N00-000000 0000年5月5日	核准欄上「莊易霖」簽名署押1枚、主管欄上「莊昆霖」簽名署押1枚、經辦欄上「林家怡」印文1枚
4	採購單1紙	N00-000000 0000年5月10日	核准欄上「莊易霖」簽名署押1枚、主管欄上「莊昆

			霖」簽名署押1枚、經辦欄上「林家怡」印文1枚
5	採購單1紙	N00-000000 0000年5月11日	核准欄上「莊易霖」簽名署押1枚、主管欄上「莊昆霖」簽名署押1枚、經辦欄上「林家怡」印文1枚
6	採購單3紙	N00-000000 0000年5月16日	核准欄上「莊易霖」簽名署押共3枚、主管欄上「莊昆霖」簽名署押共3枚、經辦欄上「林家怡」印文共3枚
7	採購單1紙	N00-000000 0000年6月1日	核准欄上「莊易霖」簽名署押1枚、主管欄上「莊昆霖」簽名署押1枚、經辦欄上「林家怡」印文1枚
8	採購單1紙	N00-000000 0000年6月2日	核准欄上「莊易霖」簽名署押1枚、主管欄上「莊昆霖」簽名署押1枚、經辦欄上「林家怡」印文1枚
9	採購單1紙	N00-000000 0000年6月7日	核准欄上「莊易霖」簽名署押1枚、主管欄上「莊昆霖」簽名署押1枚、經辦欄上「林家怡」印文1枚
10	採購單1紙	N00-000000 0000年6月13日	核准欄上「莊易霖」簽名署押1枚、主管欄上「莊昆霖」簽名署押1枚、經辦欄上「林家怡」印文1枚